

印花稅總繳（變更）申請書

一、申請項目：

申請總繳：本單位 ^{書立} 收受 應貼印花稅票之 憑證甚多，請准予

依照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按期彙總繳納。

變更項目：本單位 名稱、負責人、地址變更，請准予備查。

二、檢附總繳印模 2 份。

此 致

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請單位：

蓋章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或 扣繳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樓
市 市區 里 街 弄

負責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樓
市 市區 里 街 弄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